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1/19-20(02)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0 年 6 月 23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安老院條例》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安老院條例》於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該條例制定條文，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安老院舍。立法的目的是確保院舍為住客提供的服務符合認可標準，並且對住客的身心和社交生活有所裨益。

3. 根據《安老院條例》，凡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安老院舍，必須持有須續期的牌照。當局在發出牌照或為其續期時，可就有關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舍的事宜附加條件。《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安老院規例》)和《安老院實務守則》訂定有關安老院舍的人手、空間、地點、設計、結構、安全措施及護理質素等標準，牌照的有效期可按安老院舍符合各項法定要求的程度而有所不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735 間受《安老院條例》規管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約 73 000 個住宿照顧宿位。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4.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第 2 部除外，該部關乎在未持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院舍的罰則)，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全面實施。該條例透過由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釐訂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賦予的權力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就營辦、管理及以其他方式控制院舍的事宜，訂明有關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衛生及院舍管理各方面完全符合發牌要求，方可獲發牌照。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讓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要求和標準。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315 間受《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規管的殘疾人士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約 17 000 個住宿照顧宿位。

##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來自營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人士、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學術界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獨立人士，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曾就院舍的分類、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及院舍持牌人的問責性等多個範疇提出具體建議。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 5 月提交報告予勞福局考慮。<sup>1</sup>

---

<sup>1</sup> 請參閱工作小組的報告(只備中文本)，以了解有關詳情，網址為：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70/en/Report\\_of\\_the\\_Ordinances\\_and\\_COP\\_for\\_Residential\\_Care\\_Homes.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70/en/Report_of_the_Ordinances_and_COP_for_Residential_Care_Homes.pdf)。

## 自 2018-2019 年度會期以來委員的商議工作

### 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6. 部分委員認為應大幅提升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他們建議，除護士外，高度照顧院舍在指定時段亦應有其他專業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當值。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院舍的條例訂明，院舍營辦人須按照院舍的照顧水平僱用人員出任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此外，社署已推出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由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隊。此等試驗計劃屬全港性項目，由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討此等試驗計劃。

### 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8. 部分委員認為，在新處所設立的院舍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逐步上調至 16 平方米。另有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如高度照顧院舍般，為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訂定臨時寬限期，以改善住客的居住空間。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所有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工作小組曾建議分階段把高度照顧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9.5 平方米，並把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鑒於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住客的流動率相對較低，加上此等類別院舍的現行與建議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分別不及高度照顧院舍的那麼大，工作小組認為沒有需要為這些院舍訂定臨時寬限期。

### 對院舍持牌人的要求

10. 委員認為，若容許牌照申請人(屬法人團體)授權該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指定負責人"，該"指定負責人"或會成為代罪羔羊，而持牌人仍然可以逃避法律責任。他們建議，"指定負責人"必須為該機構/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獲授權為"指定負責人"的人員是該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他/她將須就有關院舍的運作問責。

## 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11. 委員察悉工作小組曾建議，院舍主管不應有任何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鑒於此條件並不適用於其他院舍員工，他們關注到，這對院舍住客免遭性侵犯的保障未必足夠。他們又關注到，此項建議未能防止沒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但為性罪行疑犯的人士受聘為院舍主管。

12. 政府當局表示，院舍須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有關《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指定供院舍住客進行日常活動的公用地方、會面室等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對院舍日常運作的監察。此外，院舍營辦人應提高對性罪行的意識，並應考慮在正式取錄應徵者前先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年齡

1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為何建議無須對現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即 6 歲或以上)作出任何更改。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雖然認為殘疾人士院舍讓殘疾兒童入住並不理想，但曾建議維持現行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年齡的規定，以照顧部分殘疾兒童(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儘管如此，工作小組認為應加強對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殘疾兒童的規管。為此，當局將會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提供特別支援，以照顧殘疾兒童住客的需要。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7 日

## 附錄

###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1 日	<a href="#">李國麟議員就"改善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提出的質詢</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7 日